

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6年7月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授予适用本工作细则。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种类、领域授予。

对于可授予不同门类学位的学科、专业，可根据原有专业基础以及研究生所学课程、研究课题，授予相应门类学位。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各专业学位试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中山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在本校学习并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者，经我校审查同意，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申请人不得使用同一篇学位论文重复申请学位。

凡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规范受到处分的不授予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机构设置

(一)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各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的知名学者组成。成员一般为 25 名, 主席由校长担任, 任期 2~3 年。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部、发展规划办公室提名, 校长批准, 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 根据学科门类成立若干学位分委员会, 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分委员会一般由 7~15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任期 2~3 年。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部、发展规划办公室提名, 报校长批准。

(三) 按培养单位成立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及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1. 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由 7~15 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 原则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总数不低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且至少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学术骨干、一名其他学院相关学科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 组成成员必须包括院长(主任)、分管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主任), 院长(主任)担任委员会召集人。教育与学位委员会的产生, 一般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名, 经研究生院与教务部、发展规划办公室协商汇总, 报校长批准。

教育与学位委员会任期 2~3 年。因学院(直属系、附属

医院)相关行政负责人调整或委员会委员工作变动而需作出调整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报校长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直接委派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

2. 学院(直属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由7~15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可包括教学一线的青年教师;组成成员必须包括院长(主任)、分管本科教育的副院长(副主任),院长(主任)担任委员会召集人。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的产生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教务部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协商汇总,报校长批准。

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任期2~3年。因学院(直属系)相关行政负责人调整或委员会委员工作变动而需作出调整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经教务部报校长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直接委派学院(直属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3. 学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由7~15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成员须为博士生导师,且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其他学院相关学科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成员必须包括院长(主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主任),院长(系主任)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的产生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研究生院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协商汇总,报校长批准。

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任期2~3年。因学院(直属系)相关行政负责人调整或委员会委员工作变动而需作出调整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报校长批准。在特殊

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直接委派学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研究生院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教务部办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6月下旬、12月下旬举行会议，审核与通过授予各级学位的人员名单。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研究生院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及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所作出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批学校有关本科学位管理以及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审批研究生教育的学科设置与调整；

（三）授权研究生院审查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授权教务部审查学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

（四）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五）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六）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七）讨论、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九）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十）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授予有关的争议以及其他与研究培养有关的事项；

(十一) 听取关于研究生申诉以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的汇报。

第七条 学位分委员会的职责

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研究生教育的学科设置与调整；

(二) 审议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和材料，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三)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四)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建议；

(五)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学位授予的争议以及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主要职责

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在本单位落实学校关于本科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管理等方面的政策；

2. 负责所属学科本科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定所属学科本科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管理等方面的战略规划、规章制度与重大政策；

3. 审议所属学科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经发展规划办公室与教务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学校相关机构审批；审议所属

学科研究生学科设置与调整，经发展规划办公室与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审定所属学科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and 体系，报教务部；审定所属学科硕士、博士培养质量标准 and 体系，报研究生院；根据国家对专业学位的要求，审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and 体系，报研究生院；

5.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分委员会、校人才培养委员会等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学院（直属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落实学校和教育与学位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本科招生、培养和学位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决定；针对本单位本科培养与学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提出政策或制度建议；

2. 研究所属学科本科专业设置，制定本科专业办学规划，提请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制定本科专业的招生计划、专业分流和转专业方案等，报教务部，并负责组织实施；

3. 制定所属学科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and 体系，提请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并负责实施；进行质量监控与评估，形成本科教育评估报告，报教务部；

4. 审定所属学科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合作办学项目等，报教务部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本科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负责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成果以及其他与本科培养相关项目的评审工作；

5. 定期评估本单位教师在本科教学方面的教学能力、教

学状态和教学效果，报教务部及相关管理部门；

6. 对本单位教师违反本科教学纪律的事项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教务部及相关管理部门；研究和处理教师在本科教学评教中出现的争议等事项，并将处理意见报教务部及相关管理部门；

7. 审查本科毕业生的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审议“N+M”联合培养项目的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审议“考试作弊学生”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并就是否同意其申请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建议；审议并向学位分委员会建议撤销已授学士学位；

8. 研究和处理有关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9. 对本单位本科教育和学位管理工作进行学年自评自查，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向校长提交关于新学年的“本科教育发展与创新规划”；

10. 研究和处理本单位本科培养和学位授予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争议，以及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学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落实学校和教育与学位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或决定；针对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提出政策或制度建议；

2. 研究所属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博士点建设情况，并就学

科设置与调整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提出建议；制定所属学科硕士和博士培养质量标准和体系，提请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并负责实施；进行质量监控与评估，形成研究生教育评估报告，报研究生院；

3. 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制度，提请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审议通过的研究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制度制定每学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报研究生院；

4. 确定所属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制定录取标准以及笔试与复试办法，报研究生院；审定所属学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小组成员名单；

5. 审定所属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培养基地以及其他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项目，并报研究生院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确定研究生各类奖励、资助项目的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6. 审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7. 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并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或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8. 审议硕士和博士毕业生资格，以及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人员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并就是否批准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建议；

9. 提请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撤销已授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提供相关资料；

10. 对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进行初审，并向学位分

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审议通过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11. 提请学位分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建议；

12. 对本单位教师违反研究生教学纪律的事项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及相关管理部门；研究和处理教师在研究生教学评教中出现的争议等事项，并将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及相关管理部门；

13. 对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和学位管理工作进行学年自评自查，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向校长提交关于新学年的“研究生教育发展与创新规划”；

14. 研究和处理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十条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

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学位论文有独到的见解；

（四）能运用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撰写专业文章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章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要求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应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必修课的成绩须达70分以上（含70分），选修课达60分以上（含60分），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关于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山大学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其课程考试和要求，按《中山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要求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应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必修课成绩均达70分以上（含70分），选修课达60分以上（含60分），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关于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中山大

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山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中山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中山大学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申请人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此项规定应从严掌握。

第五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格式

学位论文应由申请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论文撰写要求参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执行。

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视为剽窃行为。凡引用他人文字资料连续超过 250 个字符的，要注明出处，否则视为抄袭行为。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为 1~3 万字，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200 字。论文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 论文应对科学研究、技术进步、经济建设或社会建设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 论文应体现作者基本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论文内容应反映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四) 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作者应对研究课题有自己的新见解或新成果,结论应符合逻辑。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要求可按照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超过 15 万字,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2000 字。论文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 论文应对科学研究、技术进步、经济建设或社会建设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 论文应体现作者掌握本研究领域的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三) 论文内容应充分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四) 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

如果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应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六章 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条件

硕士、博士研究生（含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达到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位前必须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该学术论文应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部分内容，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各学位分委员会或学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可根据学科的特点，对本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提出具体要求。对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可以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前，是否要求发表学术论文及具体规定均由各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或学位分委员会确定。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程序

（一）学位申请者填写答辩申请书，经所在院系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二）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三）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查、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条件和手续，按《中山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条 论文提交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由指导教师审阅，写出评语，并填入答辩申请书，经所在系、所、教研室审查通过后（博士学位论文应通过预答辩），方能提交论文，申请评阅和答辩。

第二十一条 聘请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在答辩前2个月，由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商定所要聘请的评阅人名单。

硕士论文评阅人应是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其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2~3名。

博士论文评阅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3~5名（其中2名应是校外专家并应考虑地区分布），博士论文评阅人应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批。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作为评阅人。

第二十二条 论文送审

硕士研究生论文由所在院系送交评阅人，博士研究生论文采取由所在院系送审和研究生院抽查送审相结合的方式送交评阅人，申请人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鼓励院系进行“双盲法”送审。

第二十三条 评阅结果

（一）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并密封传

递，评阅书应全部收回。严禁由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向评阅人递送学位论文和索要评阅意见。

(二) 评阅结果分以下几种情况做相应处理：

1. 全部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了相应学位水平要求、可以参加答辩的，申请人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2. 如果有评阅人认为论文基本达到要求，修改后可以参加答辩的，导师应指导和督促学生针对所提问题修改论文，并签名确认，申请人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3. 如果有评阅人认为论文实质性内容必须作较大修改，建议暂缓答辩的，申请人必须根据评阅人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论文，3个月后方可将修改的论文送原评阅人评阅；若不能送原评阅人评阅，则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送审。

4. 如果有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要求的，申请人不能进行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经评阅人评审认为达到与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可以提交答辩时，各院系应为答辩组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院系主管领导与教研室及指导教师根据有关规定协商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召集人审定，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召集人审定，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批。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可参加答辩会，以备答辩委员会咨询，但在答辩委员会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博士论文

评阅人一般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应是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其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求有外单位专家参加。新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在授予两届学位前，必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应尽可能地聘请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为2~3名。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主席应由学术地位较高的答辩委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论文答辩工作。答辩会以公开方式进行，在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会应有完整记录。

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经无记名投票，若半数以上成员认为论文经修改后再提交答辩时，可做出允许作者在规定时间内（硕士论文1年，博士论文2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含论文评阅）。如果答辩委员会未

做出此项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作者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还需同时满足硕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最长年限不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最长年限不超过7年的规定。

如果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对其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如个别答辩委员因故缺席，但专家到会人数及组成符合要求，则答辩会不必改期举行，缺席的委员不得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第二十六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二)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三)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到会者（已获得相应学位）提问，申请人答辩。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不得另行准备。

硕士答辩会申请人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博士答辩会申请人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60分钟。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介绍完毕后离开会场。介绍内容可包括申请人的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

2. 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委员讨论，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相关表格，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对是否允许未获得通过的论

文修改后重新答辩，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若作出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则重新答辩完成的时间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六）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票和成绩不公布）。

（七）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按要求将学位论文交送有关单位存档。同时向学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及纸质版。

第九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八条 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

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应逐个进行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的全面审议。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一般不进行审议，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过复议程序后，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提交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但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及明确的评议意见。

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应将审查的材料（含通过和未通过的）上报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九条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分委员会对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有争议的材料。

学位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分委员会应将审核的材料（含通过和未通过的）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位分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和有争议的材料。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

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其他环节，可授予博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未能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的，不授予学位。

通过答辩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发表学术论文未达到要求等原因不能授予博士学位的，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授予硕士学位后不得再申请博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缓授学位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而未能符合有关申

请人发表论文规定者，可以先行毕业，缓授学位。因上述原因暂未授予学位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硕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不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不超过7年，或在学校批准延长期内）重新向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提交补充材料和审议学位的申请，否则，按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学位申请人应恪守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一）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二）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等；
- （三）在入学考试、课程学习、论文撰写过程中其他学术失范行为及违纪行为；
- （四）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

第三十四条 撤销学位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学位获得者在学期间有第三十二条所列举的严重舞弊作假及违纪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过程中出现的程序异议，由研究生院负责调查处理；在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公、或者出现明显学术错误的，由有关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提供相应证据，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

第三十七条 未通过答辩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 申请。未通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接到答辩委员会决议后 15 天内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 审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驳回复议申请；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并按当年标准向复议申请人预收复议评审和答辩费用。

(三) 复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不少于 2 位本学科的校外专家对同意复议的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若专家一致同意进行答辩，应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组织复议答辩。如复议答辩通过，则按正常程序提交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讨论，并返还所预收的费用。复议答辩仍未通过者，将维持原答辩委员会决议，匿名评审及复议答辩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四) 复议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3 个月内完成，复议结果提交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会议审查。

第三十八条 未通过学位授予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审核结果后，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决定作出后 15 天内提出申诉，申诉书提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席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学位办公室在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诉书后 3 个月内作出明确答复。

第十一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程序和授予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二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申请答辩、评阅、答辩以及缴存等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本校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从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开始。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学校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